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秉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春涼